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实验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实验小学新建校区整体提升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常州市实验小学新建校区整体提升装修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城磊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6961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0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名称：江苏城磊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3月07日

注：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。